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票字第4412號

聲 請 人 詣豐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程榆

上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鄭仁凱即展綉水電工程行就本票裁定准許
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2月6日
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90萬元(票據號碼CH225853)之
本票一紙，詎經提示後未獲付款，為此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
行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另依同法第85條、第86
條規定行使追索權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證明之。而拒絕證書，由執票人請求拒絕付款地之法院公證
處、商會或銀行公會作成之，同法第106條復有明文，前開
規定，依票據法第124條規定於本票準用之。聲請本票強制
執行屬非訟事件，形式上審查有無符合上開規定而為准、駁
之裁定。本票如無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而未提出作成
拒絕證書，形式上審查應駁回其聲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
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5號研討結果參照)。

三、經查，本件聲請對相對人裁定本票准許強制執行，惟參聲請
人所提出之本票，並未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經本院於民
國111年7月27日裁定命聲請人於5日內補正拒絕證書，然聲

01 請人迄今僅提出向相對人通知合約尾款沒收、履約保證本票
02 提示之存證信函，而未見有提出拒絕證書，是本件聲請難認
03 為合法，應予駁回。

04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05 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09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